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4〕7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，九台区、双阳区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、林业和草原、能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18日

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支持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项目用地管理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（含光伏面板、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路等用地）和配套设施用地（含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、集电路、场内外道路等用地）。

第三条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与自然环境、生态保护、军事设施、矿产资源开发以及其他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安排，合理确定新增用地规模、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，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

第四条 光伏发电项目应优先在荒山、荒地、盐碱地、采煤沉降区、关停矿区等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选址建设。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和已纳入开垦计划的耕地后备资源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、天然林地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（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）等限制或禁止占用区域；涉及自然保护地的，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。新建、扩建光伏发电项目，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基本草原、I级保护林地和重点国有林区。

第五条 鼓励使用厂区空地、屋顶、设施农业顶棚、附属设施、庭院平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建设期间的临时用地，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，不得改变地表形态。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，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权利主体、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用地与补偿协议，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，涉及林地、草地的，同时报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，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。

第七条 光伏方阵使用林地的，采用林光互补模式，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%的灌木林地，不得毁坏原有植被，施工期间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，运营期间相关方签订协议，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当恢复林地原状。

第八条 光伏方阵使用草地的，采用草光互补模式，不得毁坏原有植被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不低于草光互补前水平。鼓励以租赁的方式进行，运营期间相关方签订协议，项目期满后恢复草原原状。

第九条 光伏方阵使用灌木林地和草地时，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净间距设置不得低于2米，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1米以上，与地面距离不低于2.5米，桩基列间距应大于4米、行间距应大于7米，除桩基用地外，严禁硬化地面。

第十条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设施用地（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的道路除外）按建设用地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节约集约用地。

第十一条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，可由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，但不得妨碍光伏发电项目的安全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光伏方阵项目退出时，用地单位应恢复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原状，未按规定恢复原状的，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责令整改。

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、林草、能源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，推动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效率提升。

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，分工负责本地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纳入日常督察执法，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用林用草行为。

第十五条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发电项目的统筹管理，合理安排项目开发时序，促进本地区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发展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自然资源厅、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吉林省能源局按工作职能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